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24日-2019年3月25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9年3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15:00至2019年3月2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
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3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7,934,439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7.118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17,410,7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91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,523,6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269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,523,6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26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1：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237,934,439股，同意237,931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,520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樾、邢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等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具备出席、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